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 : 2667)

總目 :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 :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 :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 :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 :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 :

預算案演辭提到「為配合今年《施政報告》對體育發展的支援，預留 200 億元，在未來 5 年在各區推展 26 項體育和康樂設施，包括增建和重建運動場、體育館、足球場、游泳池、單車場、網球場以及休憩用地，讓市民享用更佳的社區和體育設施配套」，就有關增建及重建計劃牽涉的人員編制及開支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一. 上述增建和重建計劃，當局是否需要增聘人手及增加經常性開支以營運有關設施？如會，有關人手及開支為何；
- 二. 若當局預視到興建／翻新／擴建設施後，日後需要增加經常性開支以營運有關設施，當局會如何確保日後能獲得足夠撥款以應付開支？

提問人 : 陳沛然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 : 34)

答覆 :

政府已預留共 200 億元，在未來 5 年在各區推展 26 項工程計劃，增建和重建體育和康樂設施。有關工程計劃的人手需求、預算建設費用和經常費用仍待確定。署方會按照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。我們會待取得有關資料後，再諮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，以及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。